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

文件

信阳市浉河区总工会

浉法〔2021〕153号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全省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为深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，打造和解、调解、诉讼等“一站式”纠纷解决服务平台，结合信阳市浉河区实际，现就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深刻理解贯彻落实《联动机制意见》等文件规定的重要意义

贯彻落实中央“两办”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

制的意见》和最高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是全区深化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和诉讼衔接的省级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，对推动全区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区法院、区总工会要进一步加强合作，整合工作优势，将“诉”的权威性、规范性和“调”的便利性、非对抗性相结合，合力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，共同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二、密切协作，加快推进工会调解试点和诉前调解工作

在法院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，在工会设立调解工作室，建立调解员名单，共同开展劳动争议案件诉前、诉中调解和判后释法答疑工作。要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，实行法院和工会年度轮班，共享相关数据，编发典型案例，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。建立诉前调解、工会调解工作台账，定期考核。

三、依法依规，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流程

根据纠纷情况，区法院可以对正式立案之前、之后，以及依法裁判之前的案件，以委托调解的形式交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。先行调解的纠纷，由区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3日内登记，编立“民调”字案号。受托调解组织在指定期限内调解成功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司法确认的，由受托法院进行审查。不违背法律及政策规定的，依法予以司法确认；不予司法确认的，要说明理由。委托调解不成功的，人民法

院或正式立案审理，或直接做出裁判。调解组织自行调解的，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由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负责。

四、严明纪律，树立法官 工会调解人员的良好形象

参与调解的工会调解人员、民调员及法官等工作人员与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冲突的，应当主动予以回避，并不得出现偏袒一方当事人或侮辱当事人、泄露当事人隐私或商业秘密，或者索取、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五、强化责任，确保调解工作取得成效

区法院工作人员、工会调解员、民调员等要增强党性观念，公道正派，敢于担当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协作配合，根据纠纷具体情况，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，并主动加强与行政调解、公正、仲裁等矛盾解决机制的衔接，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，积极参与地方社会治理创新。工会调解、诉前调解等工作纳入区法院、区工会绩效考评范围。

六、落实保障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财政支持

切实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组织保障。加快专职队伍建设，推动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目录，制定参与调解工作的调解员、民调员工作补助办法，确保“法院+工会”调解机制尽快建成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加强宣传，积极营造浓厚氛围

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微博、报刊杂志、电视台台

等载体，多渠道宣传工会调解、诉前调解等工作，积极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广泛参与。要通过联席会、研讨会等形式，及时总结先进经验，调研、解决遇到的问题。要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浓厚氛围，确保工会调解、诉前调解等工作落地落实，发挥作用，取得实效。

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



信阳市浉河区总工会

2021年11月18日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